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中装建设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装建设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认真逐项复核并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装建设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